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担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7,100,000美元。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將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担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7,100,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

主題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於201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1,168噸的散貨船。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4.9	603.6

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為10.3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5年12月31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該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17,10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且已開立託管賬戶，應支付予賣方賬戶訂金1,710,000美元；

- (2) 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即15,390,000美元)及交付時應支付予賣方的所有其他款項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於該船舶交付時，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訂金應釋放予賣方且結餘應支付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2)參考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近期成交的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價格介乎17.0百萬美元至17.5百萬美元之間)的分析；及(3)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收購該船舶的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買方應就協議的所有條款獲得擔保人的充分擔保。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將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及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Harry Vafias先生為買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其為Despoina Stamatopoulou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6.3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約10.3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本公司(隨後於2021年3月1日指定賣方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以代替本公司)與擁有人就租賃該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BULK EXPORT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TEALTH MARITIME CORP. S.A. ，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擁有人」	指 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為該船舶的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最高約10.3百萬美元
「賣方」	指 Seacon Manila Ltd ，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SEACON MANILA，一艘於201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
21,168噸的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